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13
十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要求的说明	16
十六、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释义

为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思智泰克、股份公司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十三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十四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十三名、合伙企业股东一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 618.0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该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议决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思智泰克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6 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被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前全部归还，公司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归还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思智泰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为：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NX5W，实缴出资额 618.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67。该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231。基金管理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9。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三板企业。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中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正常开立了新三板股票账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共有5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该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

3、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共有3名监事参与表决，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该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

4、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9,458,334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1.43%。该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5、本次股票发行，思智泰克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2017年6月6日，公司发布《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在认购期内，即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15日，将认购资金2,001万元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于2017年7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7、2017年7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1.50 元。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08.22 万元，公司总股本 1,324.20 万，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2016 年公司曾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本次发行均面向外部投资者，并且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让投资者有更好的投资预期。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有十三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除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外，无需提供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采购设备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股。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08.22 万元，公司总股本 1,324.20 万，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2016 年公司曾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本次发行均面向外部投资者，并且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让投资者有更好的投资预期。

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231。基金管理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即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NX5W，实缴出资额 618.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231。基金管理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9。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三板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成立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人（简称“投资者”）参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思智泰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具备认购思智泰克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它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67号《验资报告》等，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往来财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1930号）、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公布的《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3591号）。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具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昊宇22.28万元，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屈建伟80.11万元，公司关联方北京思智科技有限公司120.3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昊宇兄弟刘昊原124.30万元。以上款项性质为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刘昊宇借款于2015年6月30日归还，屈建伟借款于2015年10月20日归还，北京思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于2015年6月30日归还，刘昊原借款于2015年12月31日归还。

2016年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具体情况为：2016年1月30日公司为刘昊宇代付2015年1月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征收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此笔款项于2015年04月06日全部偿还；2016年1月7日，刘昊原向公司借款100.00万元，于2016年3月3日偿还80.00万元，于2016年5月12日偿还剩余款项20.00万元。该两笔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以上款项性质为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安排，包括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思智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已经全部归还，此后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发生类似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3月23日，思智泰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9871110602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110909871110602的缴款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67号验字报告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年7月4日，思智泰克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11日，思智泰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3 月 2 日，思智泰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执行；第十条规定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第十九条规定财务部负责对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的职责及相关要求；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设备采购，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已在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测算，并对设备采购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89.0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其中78.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广告宣传。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固定资产及硬件设备、网站安全监护平台，采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用途后，公司将其中44.4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及硬件设备的采购，将2,516,412.00元用于网站监护平台的采购，将15.5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昊宇出具承诺函：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思智泰克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后续公司及本人未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思智泰克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所有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思智泰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纹羽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皓月

